

臺北縣政府法制局

中華民國 98 年度

(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 位 預 算

主辦會計人員 陳莉玲

機關長官 陳坤榮

臺北縣政府法制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及組織系統：

(一) 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係依地方制度法第 4 條、第 7 條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之規定修正，並於 96 年 8 月 1 日以北府法規字第 0960500928 號令公布實施。依該條例第 6 條規定設置法制局。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局置局長，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1. 法規審議科：自治法規之研議、審查、公（發）布及法制研究、規劃等事項。
2. 法規諮詢科：法規疑義解釋、契約審議及法規教育訓練等事項。
3. 行政救濟一科：辦理不服臺北縣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行政處分之訴願案件及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等事項。
4. 行政救濟二科：辦理不服本府所屬二級機關、臺北縣各鄉（鎮、市）公所行政處分之訴願案件、訴願法令宣導等事項。
5. 採購申訴審議科：本府所屬各機關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採購異議申訴與履約爭議調解之審議、法律服務及督導、考核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調解行政業務等事項。
6. 消費者保護官室：消費者保護之法令諮詢、教育宣導、安全稽查、爭議申訴處理及調解等事項。
7. 秘書室：人事、資訊、文書、議事、檔案、研考、總務、出納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之事項。

二、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前年度(96)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概況：

1. 96 年實施成果：

- (1) 消費爭議調解業務：96 年度 1950 專線受理 14,827 通，第一次申訴受理件數為 1,525 件，第二次申訴受理件數為 1,320 件，調解案件為 26 件。藉由本府消費者保護官消費之爭議申訴與調解功能，協助解決消費糾紛，並針對轄內重大消費爭議案件，主動積極調查，以落實行政監督，確保消費市場之秩序與安全。

臺北縣政府法制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 (2) 行政救濟業務：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96 年度計召開審議會 22 次，審結訴願案計 1,096 案，與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合作辦理實務講習計 1 次。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 96 年度受理 41 件，計召開審議會 9 次，審結案件計 39 案，賠償總金額計新臺幣 6,321 萬 533 元。
- (3) 法規審議宣導業務：本府 96 年度計召開 24 次法規委員會，審結 35 件法規案件；受理 2,221 件法令會簽案件。96 年度施政重點仍為賡續推動「法規鬆綁與創新一地方立法權的法律限制及其解決途徑」及「法規轉換與再生—省法規失效前的法制接軌及調整策略」兩項計畫；並審查縣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以強化法制作業能力及提升自治立法之品質。
- (4) 採購申訴調解業務：96 年度新收採購申訴審議及履約爭議調解案件共 83 件，召開 9 次委員會，結案 80 件。藉重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公正、客觀的審議及調解案件，減少履約爭議，疏減訟源，促進政府採購案件順利進行。
- (5) 消費者保護業務：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提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建構安全公平消費環境，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積極推廣消費者保護資訊，並辦理各項消費者保護教育訓練與競賽活動。

2. 96 年決算辦理概況：

歲入預算數 3,241,000 元，決算數 3,271,661 元，執行率 100.95%。

歲出預算數 85,170,131 元，決算數 76,476,985 元，執行率 89.79%。

臺北縣政府法制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二) 上年度(97年)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歲入：

- (1) 賠償收入預算數 30,000 元，截至 6 月底實收累計數 188,730 元，約佔預算數 629.1%。
- (2) 行政規費收入預算數 2,550,000 元，截至 6 月底實收累計數 1,950,000 元，約佔預算數 76.47%。
- (3)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1,000 元，截至 6 月底實收累計數 232 元，約佔預算數 23.20%。

2. 歲出：

- (1) 一般行政：歲出預算數 37,153,000 元，截至 6 月底實支累計數 13,937,052 元，約佔預算數 37.51%。
- (2) 法制業務：歲出預算數 49,590,000 元，截至 6 月底實支累計數 20,527,349 元，約佔預算數 41.39%。
- (3) 經濟發展及輔導：歲出預算數 784,000 元，截至 6 月底實支累計數 192,118 元，約佔預算數 24.50%。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歲出預算數 182,000 元，截至 6 月底實支累計數 182,000 元，約佔預算數 100%。
- (5) 第一預備金：歲出預算數 500,000 元，截至 6 月底實支累計數 0 元，約佔預算數 0%。

三、本年度施政(業務及工作)計畫重點及預算提要：

(一) 本年度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

1. 臺北縣升格直轄市配套法規委託研究計畫：

本府如能事先通盤掌握升格直轄市之配套法制工程，將更有助於中央評估、核定本縣之升格案，亦可作為本縣升格後法制工作之重要參考文件。

2. 提升立法品質、強化法制作業能力：

提升本府各單位承辦同仁依法行政之能力及立法品質。

臺北縣政府法制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3. 辦理法制實務研討及法規逐級講解：
提升本府各單位同仁法制素養，落實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效率。
4. 訴願審議：
強化訴願審議功能，保障人民權益。
5. 健全消費損害救濟制度，以強化消費爭議調解功能：
強化消費爭議調解功能，以疏減訟源。
6. 辦理消費者保護宣導活動：
提升民眾對消費者保護法之觀念，減少消費糾紛。
7. 強化消保行政監督功能：
建構安全公平的消費環境。
8. 強化消保服務功能，充分運用民間力量：
提升民間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並減少政府人力費用支出。
9. 採購爭議調解與申訴：
保障廠商權益，維護採購行為公平、公開。
10. 強化調解功能疏減訟源：
提升調解服務品質，疏減訟源。
11. 推展法律服務業務，落實為民服務工作：
協助民眾解決法律疑問，提升本府為民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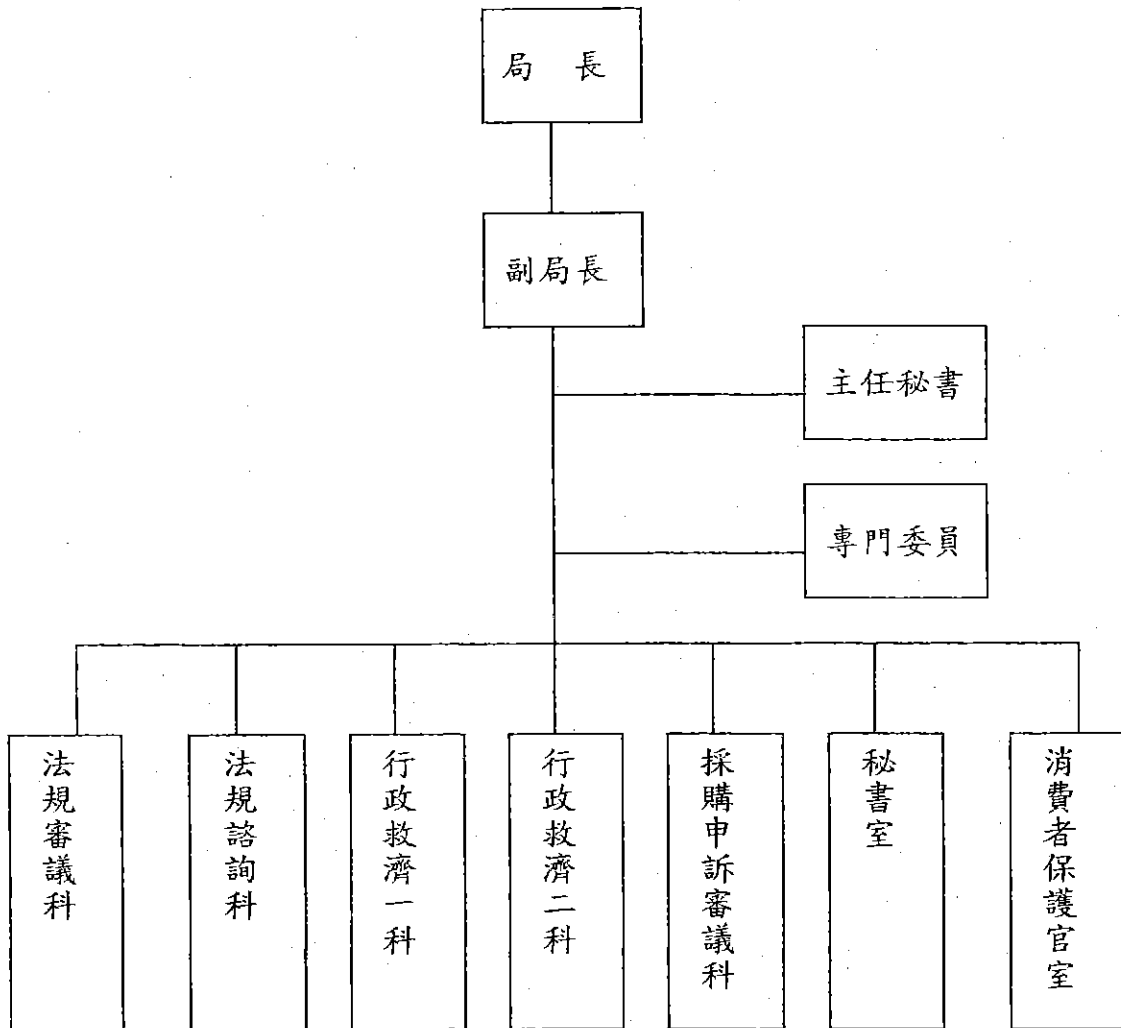
(二) 本年度歲出預算提要：

本年度歲出預算共編列 83,815,000 元，較去年減少 4,394,000 元，其中經常門預算 83,815,000 元，其明細如下：

1. 一般行政計畫預算共列 30,277,000 元，包括人事費 30,277,000 元。
2. 法制業務計畫預算共列 51,815,000 元，包括人事費 6,147,000 元，業務費 12,085,000 元，獎補助費 33,583,000 元。
3. 經濟發展及輔導計畫預算共列 1,223,000 元，包括業務費 1,223,000 元。
4. 第一預備金計畫預算共列 500,000 元。

臺北縣政府法制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98年度

四、組織系統圖：



臺北縣政府法制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五、員額編制表：

職	稱	員	額						
局	長		1						
副	局	長	1						
主	任	秘	書	1					
專	門	委	員	1					
消	費	者	保	護	官	室	主	任	(1) 由簡任消費者保護官兼任
科								長	5
秘	書	室	主	任					1
消	費	者	保	護	官				3
秘								書	1
編								審	29
科								員	11
管		理						師	1
助		理						員	2
辦		事						員	3
書								記	3
人	事	管	理					員	1
會		計						員	1
合								計	65

臺北縣政府法制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98年度

員額編制表

類別	法定編制員額	本年度預算員額	上年度預算員額	與上年度預算員額比較增減
民意代表				
職員	65	35	30	5
教員				
警察人員				
消防人員				
技工				
駕駛				
工友				

臺北縣政府法制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及法令依據
款	項	目	節					
				總 計	3,524	2,581	943	
				經常門合計	3,524	2,581	943	
03				8103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0	30	370	
	07100			8103071000000 臺北縣政府法制局	400	30	370	
		03		8103071000300 賠償收入	400	30	370	
			04	8103071000304 賠償求償收入	400	30	370	
04				81040000000 規費收入	3,121	2,551	570	
	07100			8104071000000 臺北縣政府法制局	3,121	2,551	570	
		01		81040710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120	2,550	570	
			03	8104071000103 審查費	3,120	2,550	570	
			02	8104071000200 使用規費收入	1	1		
			06	8104071000206 資料使用費	1	1		
06				81060000000 財產收入	3		3	
	07100			8106071000000 臺北縣政府法制局	3		3	
		01		8106071000100 財產孳息	3		3	
			01	8106071000101 利息收入	3		3	

臺北縣政府法制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83,815	88,209		-4,394	
				總計				
07				83,815	88,209		-4,394	
	07100			8070000000 臺北縣政府法制局主管				
				83,815	88,209		-4,394	
				8071000000 臺北縣政府法制局				
			01	30,277	37,153		-6,876	
				802071000100 一般行政				
			01	30,277	37,153		-6,876	
				8102071000101 行政管理				
			06	51,815	49,590		2,225	
				802071000600 法制業務				
			06	51,815	49,590		2,225	
				8102071000606 法制業務				
				2,671	2,338		333	
				810207100060601 業務管理				
				2,030	1,820		210	
				810207100060602 消費爭議調解				
				34,678	33,947		731	
				810207100060603 行政救濟業務				
				5,227	4,775		452	
				810207100060604 法規審議及諮詢				
				7,209	6,710		499	
				810207100060605 採購申訴審議				
			08		182		-182	
				8020710008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1		182		-182	
				8202071000801 建築及設備				
			09	500	500			
				802071000900 第一預備金				
			01	500	500			
				8102071000901 第一預備金				

臺北縣政府法制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02		811071000200 經濟發展及輔導	1,223	784	439	
			02	8111071000202 經濟發展及輔導	1,223	784	439	
				811107100020209 消費者保護	1,223	784	439	

臺北縣政府法制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8103071000304 賠償收入-賠償求償收入	承辦單位	臺北縣政府法制局	預算金額	400千元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對公務員及其他就國家賠償損害原因應負責之人求償。				
	二、法令依據：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3項。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8103071000300 賠償收入				400,000	
8103071000304 賠償求償收入				400,000	
	年	1	400,000	400,000	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3項 對公務員及其他就國家賠償 損害原因應負責之人求償

臺北縣政府法制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8104071000103 行政規費收入-審查費	承辦單位	臺北縣政府法制局	預算金額	3,120千元
歲入項目說明	<p>一、項目內容：依採購申訴審議收費辦法第3條及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第4條規定，廠商提出申訴或當事人申請調解者應繳納審議費或調解費。是以，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歲入項目計有：1. 採購履約爭議調解費。2. 採購申訴審議費。</p> <p>二、法令依據：1. 採購申訴審議收費辦法第4條規定，每一申訴事件為新台幣3萬元。 2. 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第5條第1項及第6項規定，依調解標的之不同與金額之多寡，而有不同之收費標準。</p>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81040710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120,000	
8104071000103 審查費				3,120,000	
	件	14	30,000	420,000	採購申訴審議收費辦法 採購申訴審議費
	件	60	30,000	1,800,000	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 以標的金額未滿新台幣500 萬元者為預算單價
	件	15	60,000	900,000	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 以標的金額500萬元以上， 未滿1,000萬元者為預算單 價

臺北縣政府法制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8104071000206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承辦單位	臺北縣政府法制局	預算金額	1千元
歲入項目說明	<p>一、項目內容：1. 訴願文書使用費。2. 依訴願法第49條規定，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得向受理訴願機關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約費用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3. 保障訴願人程序上得權利。</p> <p>二、法令依據：1. 行政院及各行政機關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 2. 訴願法第49條。</p>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8104071000200 使用規費收入				1,000	
8104071000206 資料使用費				1,000	
	張	100	2	200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 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影印資料費用
	次	4	200	800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 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閱覽卷宗費用

臺北縣政府法制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8106071000101 財產孳息-利息收入	承辦單位	臺北縣政府法制局	預算金額	3千元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代收代付保管金專戶等孳息。 二、法令依據：依據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辦理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8106071000100 財產孳息				3,000	
8106071000101 利息收入				3,000	
	年	1	3,000	3,000	代收代付保管金專戶等孳息收入 依據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辦理

臺北縣政府法制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8102071000101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承辦 單位	臺北縣政府法制局	預算 金額	30,277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辦理本局一般行政管理業務。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0100 人事費				30,277,000	縣庫負擔30,277,000元。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年	1	1,659,285	1,659,285	政務人員薪資等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年	1	20,575,350	20,575,350	法定編制人員薪資共34人
0111 獎金	年	1	1,681,349	1,681,349	法定編制人員考績獎金
0111 獎金	年	1	2,522,023	2,522,023	法定編制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0121 其他給與	人	35	16,000	560,000	法定編制人員休假補助費
0121 其他給與	式	1	214	214	配合用途別科目調整至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年	1	797,863	797,863	法定編制人員不休假加班費
0142 退休離職儲金	年	1	270,528	270,528	提撥退撫基金等
0151 保險	年	1	2,210,388	2,210,388	法定編制人員保險費

臺北縣政府法制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8102071000606 法制業務-法制業務	承辦單位	臺北縣政府法制局	預算金額	51,815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 本局一般管理及綜合業務。2. 健全消費損害救濟制度，強化消費爭議協商及調解功能。3. 提供消費案件訴訟諮詢。4. 發揮訴願行政救濟功能，維護訴願人權利，落實依法行政。5. 加強訴願與國家賠償法治教育。6. 加強與本府各機關溝通協調。7.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國家賠償請求事件審議。8. 廢續推動法規鬆綁與創新、法規轉換與再生計畫。9. 審查縣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以強化法制作業。10. 辦理本府各機關學校及本縣各公所與廠商間就採購事項所生申訴與履約爭議調解。11. 推展法律扶助業務，協助民眾解決法律疑問。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法制業務-法制業務				51,815,000	縣庫負擔51,815,000元。
810207100060601				2,671,000	縣庫負擔2,671,000元。
業務管理					
0100 人事費				80,000	
0131 加班值班費	時	400	200	80,000	法制業務及本局人事、研考、總務等綜合業務加班費用
0200 業務費				2,591,000	
0203 通訊費	年	1	40,000	40,000	本局公文、信件寄送郵資等
0214 其他業務租金	月	12	25,000	300,000	租用影印機
0214 其他業務租金	月	12	20,000	240,000	公務車租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年	1	340,421	340,421	臨時人員1人薪資、獎金、保險費及退職準備
0271 物品	年	1	138,000	138,000	購置業務所需消耗或非消耗品及相關法令書籍、期刊雜誌及各類報紙等
0279 一般事務費	人	43	1,000	43,000	員工文康活動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年	1	827,959	827,959	購置經常性使用之文具、影印紙、資料印刷、刻印等及其他各項雜支費用
0279 一般事務費	年	1	100,000	100,000	法制業務年報編輯等費用
0279 一般事務費	月	12	1,000	12,000	體育場檔案室保全服務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年	1	56,500	56,500	員工健康檢查費用
028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年	1	41,920	41,920	影印機滾筒、印表機碳粉匣等耗材維護費

臺北縣政府法制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0291 國內旅費	年	1	6,000	6,000	國內出差、參加會議、訓練講習等所需旅費
0298 特別費	月	12	37,100	445,200	首長特別費
810207100060602				2,030,000	縣庫負擔2,030,000元。
消費爭議調解				1,313,000	
0100 人事費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人*月	1*12	44,300	531,600	約聘人員六等薪資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人*月	1*12	33,000	396,000	約僱人員五等薪資
0111 獎金	人*月	1*1.5	33,000	49,500	約僱人員五等工作獎金
0111 獎金	人*月	1*1.5	44,300	66,450	約聘人員六等工作獎金
0121 其他給與	人	1	16,000	16,000	約聘人員休假補助費
0121 其他給與	人	1	16,000	16,000	約僱人員休假補助費
0121 其他給與	式	1	38	38	配合用途別科目調整至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時	425	200	85,000	辦理消費爭議申訴、調解等業務加班費
0142 退休離職儲金	人*月	1*12	1,998	23,976	約僱人員五等退職準備
0142 退休離職儲金	人*月	1*12	2,748	32,976	約聘人員六等退職準備
0151 保險	人*月	1*12	4,568	54,816	約聘人員六等勞保、健保保險費
0151 保險	人*月	1*12	3,387	40,644	約僱人員五等勞保、健保保險費
0200 業務費				717,0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年	1	340,421	340,421	臨時人員1人薪資、獎金、保險費及退職準備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人*次	14*12	2,000	336,000	調解委員審議出席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年	1	20,000	20,000	消費爭議調解業務一般零星購買
0291 國內旅費	年	1	20,579	20,579	辦理消費爭議申訴、調解等旅費
810207100060603				34,678,000	縣庫負擔34,678,000元。
行政救濟業務					

臺北縣政府法制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0100 人事費				2,043,00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人*月	2*12	44,300	1,063,200	約聘人員六等薪資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人*月	1*12	33,000	396,000	約僱人員五等薪資
0111 獎金	人*月	1*1.5	33,000	49,500	約僱人員五等工作獎金
0111 獎金	人*月	2*1.5	44,300	132,900	約聘人員六等工作獎金
0121 其他給與	人	2	16,000	32,000	約聘人員休假補助費
0121 其他給與	人	1	16,000	16,000	約僱人員休假補助費
0121 其他給與	式	1	196	196	配合用途別科目調整至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時	565	200	113,000	訴願及國賠提案表製作、開會文件整理等業務加班費
0142 退休離職儲金	人*月	1*12	1,998	23,976	約僱人員五等退職準備
0142 退休離職儲金	人*月	2*12	2,748	65,952	約聘人員六等退職準備
0151 保險	人*月	1*12	3,387	40,644	約僱人員五等勞保、健保保險費
0151 保險	人*月	2*12	4,568	109,632	約聘人員六等勞保、健保保險費
0200 業務費				2,635,000	
0241 兼職費	人*月	3*12	3,000	108,000	訴願審議委員會兼職委員兼職酬金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年	1	340,421	340,421	臨時人員1人薪資、獎金、保險費及退職準備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件	2,000	500	1,000,000	訴願委員訴願案件審查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人*次	10*36	2,000	720,000	訴願審議委員會外聘委員出席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人*次	6*12	2,000	144,000	國賠會外聘委員出席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年	1	73,000	73,000	辦理訴願委員及相關人員業務研習活動等相關費用
0279 一般事務費	年	1	20,000	20,000	訴願會鑑定費、文件資料整理、書籍、文具紙張及訴願委員聘書等一般零星購買
0279 一般事務費	年	1	100,000	100,000	辦理訴願及國賠研討會、講習會等費用

臺北縣政府法制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0291 國內旅費	年	1	129,579	129,579	訴願國賠案調查採證及言詞辯論等旅費
0400 獎補助費				30,000,000	
0451 損失及賠償	年	1	30,000,000	30,000,000	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
810207100060604 法規審議及諮詢				5,227,000	縣庫負擔5,227,000元。
0100 人事費				2,631,00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人*月	1*12	44,300	531,600	約聘人員六等薪資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人*月	1*12	50,000	600,000	約聘人員七等薪資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人*月	1*12	55,600	667,200	約聘人員八等薪資
0111 獎金	人*月	1*1.5	44,300	66,450	約聘人員六等工作獎金
0111 獎金	人*月	1*1.5	50,000	75,000	約聘人員七等工作獎金
0111 獎金	人*月	1*1.5	55,600	83,400	約聘人員八等工作獎金
0121 其他給與	人	3	16,000	48,000	約聘人員休假補助費
0121 其他給與	式	1	934	934	配合用途別科目調整至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時	1,360	200	272,000	辦理工規業務等加班費
0142 退休離職儲金	人*月	1*12	2,748	32,976	約聘人員六等退職準備
0142 退休離職儲金	人*月	1*12	3,036	36,432	約聘人員七等退職準備
0142 退休離職儲金	人*月	1*12	3,468	41,616	約聘人員八等退職準備
0151 保險	人*月	1*12	4,568	54,816	約聘人員六等勞保、健保保險費
0151 保險	人*月	1*12	4,828	57,936	約聘人員七等勞保、健保保險費
0151 保險	人*月	1*12	5,220	62,640	約聘人員八等勞保、健保保險費
0200 業務費				2,596,000	
0241 兼職費	人*月	5*12	3,000	180,000	法規委員會委員兼職酬金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年	1	1,361,684	1,361,684	臨時人員4人薪資、獎金、保險費及退職準備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人*次	4*36	2,000	288,000	法規委員會外聘委員出席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人*節	2*7	1,600	22,400	講解會等講師鐘點費

臺北縣政府法制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年	1	20,216	20,216	保管資料儲存及一般零星購買
0279 一般事務費	次	1	100,000	100,000	辦理縣市法制業務研討會及制定自治法規舉辦公聽會等費用
0279 一般事務費	年	1	320,000	320,000	編印本縣自治法規彙編等費用
0279 一般事務費	年	1	96,000	96,000	電子法規使用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次	3	48,000	144,000	辦理工法規講解等費用
0291 國內旅費	年	1	63,700	63,700	辦理工法規相關業務等旅費
810207100060605				7,209,000	縣庫負擔7,209,000元。
採購申訴審議				80,000	
0100 人事費					
0131 加班值班費	時	400	200	80,000	採購申訴審議、鄉鎮市調解行政及法律服務業務等加班費
0200 業務費				3,546,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節	40	1,600	64,000	講習會講師鐘點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年	1	640,000	640,000	辦理本府法律諮詢服務、法律顧問等人員出席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人*件	4*85	2,000	680,000	採購申訴預審會議及調解會議外聘委員出席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人*件	2*75	5,000	750,000	採購申訴調解案件審查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人*次	8*12	2,000	192,000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外聘委員出席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年	1	20,000	20,000	採購申訴、調解行政及法律扶助業務相關一般零星購買
0279 一般事務費	年	1	70,000	70,000	法律顧問聘書、座談會等法律扶助業務費用
0279 一般事務費	年	1	1,000,000	1,000,000	調解講習會、績優表揚會及推廣調解業務等調解行政業務費用
0279 一般事務費	年	1	100,000	100,000	辦理縣民生活法律常識講座等費用

臺北縣政府法制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0291 國內旅費	年	1	30,000	30,000	採購申訴審議、鄉鎮市調解行政及法律扶助業務等旅費
0400 獎補助費				3,583,000	
0402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年	1	1,237,400	1,237,400	補助辦理法律服務之鄉鎮市公所聘請大學法律系法律服務隊之出席費{52週*(2,000元+1,400元)*7處}=1,237,600 (配合用途別科目調整至千元，編1,237,400元)
0402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年	1	2,095,600	2,095,600	補助辦理法律服務之鄉鎮市公所法律服務顧問出席費
0456 獎勵及慰問	年	1	250,000	250,000	績優調解單位獎金

臺北縣政府法制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8102071000901 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	承辦 單位	臺北縣政府法制局	預算 金額	500千元
歲 出 計 畫 說 明	<p>一、計畫內容：為準備年度中需要估列。</p> <p>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p>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0900 預備金				500,000	縣庫負擔500,000元。
0901 第一預備金	年	1	500,000	500,000	第一預備金

臺北縣政府法制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8111071000202 經濟發展及輔導-經濟發展及輔導	承辦 單位	臺北縣政府法制局	預算 金額	1,223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消費者保護之教育宣導活動，執行各項教育活動及計畫，致力充實消費資訊，增加民眾對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觀念，減少消費糾紛，防患問題於未然。 2. 強化消保行政監督功能，加強主動不定期稽查檢驗商品，持續對各類不良商品或服務進行行政監督，並發布消費警訊。 3. 強化消保服務功能，充分運用民間力量，提升民間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並減少政府人事費用支出。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經濟發展及輔導-經濟發展及輔導				1,223,000	縣庫負擔1,223,000元。
811107100020209				1,223,000	縣庫負擔1,223,000元。
消費者保護				1,223,000	
0200 業務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人*次	3*10	2,000	60,000	現場調查、案件研判分析學者專家出席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節	22	1,600	35,200	講習會講師鐘點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年	1	475,000	475,000	辦理消費者保護法各類教育宣導活動等相關費用
0279 一般事務費	年	1	303,800	303,800	消保志願服務人員保險費、車馬費及誤餐費等相關費用
0279 一般事務費	年	1	300,000	300,000	強化商品檢驗功能，配合消費者保護商品或服務檢測等相關費用
0291 國內旅費	年	1	49,000	49,000	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等旅費

臺北縣政府法制局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預備金	小計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總計	83,815	36,424	13,308	33,583		500	83,815						
一般行政	30,277	30,277					30,277						
行政管理	30,277	30,277					30,277						
法制業務	51,815	6,147	12,085	33,583			51,815						
法制業務	51,815	6,147	12,085	33,583			51,815						
第一預備金	500					500	500						
第一預備金	500					500	500						
經濟發展及輔導	1,223		1,223				1,223						
經濟發展及輔導	1,223		1,223				1,223						

臺北縣政府法制局

人 事 費 分 析 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預算員額	全年度人事費											備註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金	其他給與	加班值班費	退休退職給付	退休離職儲金	保險		調待準備	合計	
正式員額	35		1,659,285	20,575,350			4,203,372	560,000							29,476,923	
職員	35		1,659,285	20,575,350			4,203,372	560,000							29,476,923	
約聘僱人員	8				4,185,600		823,200	128,000					257,904	421,128	5,515,832	
其他人事費								1,382	1,427,863						1,429,245	
全年總計	43		1,659,285	20,575,350	4,185,600		4,726,572	688,382	1,427,863				528,432	2,631,516	36,424,000	

臺北縣政府法制局

約聘僱人員費用分析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約聘人員 (人*月)	約僱人員 (人*月)	全年度預算數	說 明 (詳列奉准文號及人數)
款	項	目	節				
				1*12		32,976	離職儲金
				1*12		36,432	離職儲金
				1*12		41,616	離職儲金
					1*12	40,644	保險費
				1*12		54,816	保險費
					1*12	40,644	保險費
				2*12		109,632	保險費
				1*12		54,816	保險費
				1*12		57,936	保險費
				1*12		62,640	保險費

臺北縣政府法制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受雇人員報酬	購買商品及勞務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對企業	對非營利機構及民間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特種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總計		44,027	6,205			30,250	3,333		83,815			
01 一般公共事務		44,027	6,205			30,250	3,333		83,815			
02 防衛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04 教育												
05 保健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07 住宅及社區服務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09 燃料與能源												
10 農、林、漁、牧業												
11 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12 運輸及通信												
13 其他經濟服務												
14 環境保護												
15 其他支出												

臺北縣政府法制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非營利機構及民間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其他設備及機械		
													83,815
													83,815